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6 次定期會提案單

編號	1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簡新茂	附署人	韋忠貞 阮 嬪
案由	建請公所於草埔段 1285、1286 地號等二筆土地增設擋土牆乙案。						
理由	案旨土地位於楓港溪河床上邊坡，因地形陡峭邊坡無擋土設施，每逢豪雨土石容易遭到侵蝕沖刷，造成土地面積縮小並危及鄉民生命財產安全，應盡速設置擋土牆設施，維護鄉民生命財產						
擬辦	請公所盡速派員勘查並寬籌經費辦理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